

東南科技大學海報張貼管理辦法

101 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1.10.31.)

- 第 1 條 本校為維護學校海報欄之整潔及保持時效，並便於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海報及海報板，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加蓋核可章後，始得張貼放置，否則一律予以取締。
- 第 3 條 海報之張貼、放置範圍為：四維樓中庭圓柱區海報欄。
凡教學大樓一樓須張貼於海報架陳列，不得直接張貼於圓柱或牆面，以維環境之美觀。
違反前列規定之海報予以取締撕除，且三個月內該單位不得申請張貼海報。
- 第 4 條 海報紙張及海報板以全開版面（直長 109 公分，橫寬 78 公分）以內者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海報張貼時，應使用圖釘或膠紙，不得使用膠水或漿糊，以利清除，維護整潔。
- 第 6 條 各單位海報及海報板之製作，每一活動全開及半開不得超過 10 張，B4 及 A4 不得超過 20 張。海報應精心設計，以求美觀大方，並詳加校對，以免有錯別字及錯誤之事情。
- 第 7 條 張貼之海報，如有破損應由申請單位隨時自行維護，超過時效時，應自行收存。
如無明顯時效者，自張貼之日起，以十四日為限，逾時即予清除，以免久佔版面，影響其他單位使用。
- 第 8 條 凡經審查核准且在指定位置張貼之海報，若未逾時效者，嚴禁任意撕毀或遮蓋張貼，違者議處。
- 第 9 條 各教學單位張貼海報與各系之樓層，由各系自行審核及環境維護。
- 第 10 條 凡有大型海報設計而需張貼放置上列指定地點以外者，需專案申請核准。
- 第 11 條 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，學校需統一使用海報欄者，各單位應暫行停用。
- 第 12 條 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件，有學校指定各單位張貼有關文字、海報、或標語等，由學校臨時規定，不在本管理辦法範圍之內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